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03,67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03,67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张秀涛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68,000	627,200	40.00%
李学于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282,240	112,896	40.00%
王目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8,160	75,264	40.00%
张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880	100,352	40.00%
段景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9,520	87,808	40.00%
邢旭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440	50,176	40.00%
于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440	50,176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0人)			6,417,824	2,560,859	39.90%
合计(127人)			9,177,504	3,664,731	39.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0人)			1,801,632	538,946	29.91%
合计(130人)			1,801,632	538,946	29.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由于个人原因选择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票的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214名,在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84名激励对象全额放弃出资,本期实际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由214名调整为130名,作废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票401,683股。因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130名,对应归属数量为538,946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27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3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19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203,677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42,540,241	4,203,677	546,743,918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42,540,241股增加至546,743,918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青勋所内验字(2024)第05-002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12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476,051.2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664,73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811,320.24元;公司已收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3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048,903.3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38,94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509,957.34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合计缴纳认购资金为16,524,954.58元,其中4,203,677.00元计入股本、剩余12,321,277.5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6月1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652,080.92元,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46,743,91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3,677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贵燃转债"评级"AA"。

● 本次评级结果: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贵燃转债"评级"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于2021年12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贵燃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贵燃转债"的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恒力EB",债券代码"137000",发行规模120亿元,期限3年。恒力集团已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

恒力集团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1恒力EB"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1,082,990,000股公司股份划转至恒力集团自有证券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恒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612,342股,持股比例为29.84%。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1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和协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个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落实,《问询函》延期至2024年6月14日前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为了让投资者对问询函所涉问题有更加详实、更为全面的了解,公司尚需时日对问题的细节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和更详实的答复,以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问询函》延期至2024年6月21日之前回复。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司法拍卖,系拍卖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1,333,760股流通股票。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竞拍成交阶段,后续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针对部分网络论坛近日出现公司可能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交易暨控股股东股份拍卖事项存在"西凤酒借壳上市"等相关贴吧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宝鸡市财投控股有限公司及宝鸡财华智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严正声明相关信息"纯属谣言",其本次拟获得公司控制权与西凤酒"借壳"没有任何关联,也没有相关重组计划。公司也已在前期公告中多次提示过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所持有公司21,333,760股流通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10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对股权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近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685E),通过竞买号230872011于2024年06月14日15:23:43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1,333,760股流通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竞得21,333,760股。该竞买人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62,349,959.26(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玖圆贰角陆分)。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前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1,333,760	14.81	1,066,24	0.74

注:上述股份截止目前均被冻结。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后续最终过户完成,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竞得方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拟受托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处于收购人尽职调查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能排除在其尽调完成后终止筹划的可能。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的意向性安排,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收购人尽职调查阶段,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亦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不能排除在收购人尽调完成后终止筹划的可能。鉴于该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关注本事项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针对部分网络论坛近日出现公司可能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交易暨控股股东股份拍卖事项存在"西凤酒借壳上市"等相关贴吧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宝鸡市财投控股有限公司及宝鸡财华智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严正声明相关信息"纯属谣言",其本次拟获得公司控制权与西凤酒"借壳"没有任何关联,也没有相关重组计划。公司也已在前期公告中多次提示过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本次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通知,获悉益科瑞海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益科瑞海	是	4,020,000	13.33%	2.91%	否	否	2024年6月1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梁俊晖	自身生产经营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益科瑞海	32,603,013	23.63%	0	4,020,000	13.33%	2.9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4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484,8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0,032,859.97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2,163,417.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7,869,442.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XAAA5B03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8111001082299000697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6月14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备查文件

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资料。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华安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67	华安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0			

2024年6月2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安证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6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华安证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安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拟于2024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华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2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安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安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华安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19日(含6月1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21层

邮政编码:230601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4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新纪元",公司持股100%的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能依约按期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贷款,公司已根据约定按50%的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农业银行支付借款本金4.6亿元及对应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2023年9月13日、2024年0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对佛山新纪元进行追偿,主要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佛山新纪元)立即偿还原告(公司)担保代偿款493,816,832.06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2)判令原告就上述第一项债务对被告名下位于佛山市禅城区部分物业享有抵押权,有权申请处置抵押物,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法院已受理本案。

本次公司提起追偿权诉讼,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佛山新纪元的经营情况及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临2024-039),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的"提问预征集"栏目和公司邮箱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4年6月14日13:00-14:00,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财务总监余建明先生、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子公司水仙药业的新项目的进展情况,之前公告遇到的问题是否已解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子公司水仙药业新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及后续措施安排,敬请详阅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2023年年报全文第三节第五点(五)之投资状况分析章节的相关描述,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进展信息。感谢关注!

2、尊敬的管理层,水仙药业和无极药业的技术合作协议诉讼可能导致损失风险,且合作方鑫开元药业和华氏医药的当前状况预计能否收回?公司是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评估与管理?

答:您好!关于子公司水仙药业与合作方的技术合作协议纠纷案相关的经过背景、风险说明及案件进展情况,敬请详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4-005、临2024-010。该合同纠纷对公司药业产业战略规划布局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影响,公司为此高度重视,并已督促子公司持续跟进,通过司法手段维权,同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推进药业产业发展。谢谢!

3、前期贵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措施,定价1.07元,远低于市场价,随之股价一路下跌。请问,公司购买股票实施股权激励,是否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股票,是否存在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答:您好!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而制定的,履行了国资部门审核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公司之前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是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市值管理,促进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公司已于2024年5月9日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具体详见已公告信息。谢谢!

4、贵司2022年对募投资金用途的调整,以及水仙药业扩建项目分阶段实施计划,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可能对投资收益和分红产生重大影响。

答:您好,感谢关注和提醒!因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公司未来将根据章程及相关规定,严格募集资金管理,并结合行业趋势和企业发展战略,极力采取措施,通过募集资金使用,以项目建设带动企业发展。同时,公司将严格履行有关分红政策,积极回报广大股东。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4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超华科技"变为"*ST超华"。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2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集团)收到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发集团)《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你公司1.05%股权的函》,获悉涪发集团与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城投)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涪陵城投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856,839股(占公司总股本1.05%)无偿划转至涪发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涪发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涪陵城投无偿划转至涪发集团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56,839股已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划转完成后,涪陵城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涪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56,839股(占公司总股本1.05%),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095,337股(占总股本的7.92%),涪发集团合并持有公司股份49,95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8.97%)。

三、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3025　　债券简称:精测转债
债券代码:123176　　债券简称:精测转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计划"用于注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已回购的1,741,300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截至目前,公司注销2022年已回购的2,944,015股公司股份并对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尚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在该2,944,015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完成减资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8,151,542股减少至275,207,52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78,151,542元减少至人民币275,207,527元。

本次1,741,300股公司股份注销和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在上述基础上进一步由275,207,527股变更为273,466,22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75,207,527元变更为人民币273,466,227元。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15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程敏

联系电话:027-87671179;联系传真:027-87671179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此外,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已回购社会公众股注销手续,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24-031)。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